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估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確定股東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取實物分派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實物分派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就實物分派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警告：由於實物分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實物分派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此外，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及實物分派須受若干條件所限，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因此僅為可能性。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估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及通函。

為確保資料能及時於香港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作出公告，轉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資料」)，該等相關資料乃由台一國際根據台灣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內發佈。台灣台一披露之相關資料乃未經審核或審閱，並由台灣台一根據台灣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該原則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報告準則不同)編制且未經本公司核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相關資料構成盈利預測。

就此，董事會謹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呈列相關資料，該等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編製。以此為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3,000,000元(約等於49,900,000港元)(「盈利估計」)。股東須注意，盈利估計應取代全部相關資料，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財務顧問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新百利各自就此發出之函件載於通函附錄六。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i-int.com>亦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